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+现场会议召开,公司共有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在积极布局新能源负极材料产业,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翔福新能源”)将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,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、环评和能评、用地等前期手续及准备,该项目的投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负极材料项目的规模效应,降低运营成本,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上述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梳理与修订，其中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相关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及各项制度。

四、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尹天长先生不再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推举公司董事长张英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张亚男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韩勤亮先生、王志先生、陆继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；张英伟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推举尹天长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王志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亚男女士、陆继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31日